2023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农〔2023〕30号）下达我区2022年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共3.6万元，用于支付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现就2022年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该项目为市级补助资金共3.6万元，资金已全面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用于稳定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促进动物防疫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该补助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支出共计3.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补助资金，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划拨、监管使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计划申请，规范的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村合并前原10个行政村计，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原则，共需补助10人，每人每年补助7200元，共需资金7.2万元。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6〕27号）文件中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按市、县（区）各负担50%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市级下达预算3.6万元、区级配套3.6万元，资金按要求兑现给了村级动物防疫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春、秋季动物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和动物疫病监测排查。

**（二）项目效益情况。**用于稳定村级动物防疫队伍，促进动物防疫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5月11日